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馬匯幼兒學校

登記日期：_____

登記編號：_____

暫託幼兒服務申請表

(甲) 幼兒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年齡/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男/女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在幼兒學校同一地區內

並非幼兒學校同一地區內

幼兒的特殊需要(例如：健康、行爲等)： _____

(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工作地點、電話及 緊急時的聯絡地址、電話
家長資料 (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			
申請人如非家長，請列資料			

(丙) 家庭每月收入

0至3,000元

3,001至5,000元

5,001至7,000元

7,001至9,000元

9,001至11,000元

11,001至13,000元

13,000元以上

如屬公援家庭，請加上√號

(丁) 轉介來源

- 社會福利署
 其他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
 幼兒學校
 自行申請 (透過傳媒得悉, 如電台、電視、報紙等)
 自行申請 (經其他途徑得悉, 請註明: _____)

(戊) 暫託幼兒服務紀錄

申請原因 (*請參閱下列原因)	服務日期	收費模式 (※膳費\$ 6.5)			
		(A) 2小時 \$ 16	(B) 4小時 (半日) \$ 32	(C) 6小時 \$ 48	(D) 8小時 (全日) \$ 64

*(不適用者可劃去)

- | | |
|-----------------------------------|---|
| 一、 照顧者患病 | 七、 照顧者要辦理特別事 (如見律師、上法庭等) / 約見 (如見房屋署等 / 開會) (請註明) |
| 二、 照顧者入院分娩 / 產前 / 後檢查 / 覆診 | 八、 照顧者要參加教育 / 興趣班或考試 |
| 三、 照顧者探訪患病家人 / 親戚 / 朋友 | 九、 照顧者離港 / 放假 / 辭職 |
| 四、 照顧者陪同患病家人 / 親戚 赴診 | 十、 搬遷 / 家中裝修 |
| 五、 家人或近親去世, 送殯 | 十一、 其他 (請註明) |
| 六、 照顧者需要照顧家中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家人或兄弟姊妹 (請註明)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幼兒教育服務

暫托服務單張

- (一) 服務目標：方便區內家長因有要事外出，未能攜帶年幼子女外出，提供安全照顧的環境及服務。
- (二) 服務對象：二至六歲體格健康的兒童
- (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 下午8時至下午1時
※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幼兒學校假期暫停服務
- (四) 服務內容：提供遊戲、圖工、故事及生活起居(如進食及午睡)等活動及照顧。
- (五) 申請原因：1. 家長或照顧者因有要事或處理突發事件，如患病、入院、求診、探病，不便攜同兒童前往。
2. 照顧者突然離港、辭職或放假。
3. 其他引致兒童獨留在家中缺乏人照顧的情況等。
- (六) 申請手續：請於本校開放時間內致電預約，並填妥暫托服務申請表（*需附上家長及監護人的身份證副本及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副本前往本校辦理登記手續。如當日尚有餘額，本校亦會考慮即報即收。
- (七) 退出手續：須於1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校，以便辦理退出服務手續。
- (八) 名 額：三個暫托服務名額
- (九) 收 費：全日 \$64 元 (另加膳食費6.5元)
半日 \$32 元 (另加膳食費6.5元)
六小時 \$48 元 / 兩小時 \$16 元
(遇膳食時需另加膳食費6.4元，超逾兩小時作四小時計算；超逾六小時則作全日歲計算。)
- (十) 地址及電話：
- | | | |
|---------|--------------------------------------|-----------|
| 觀塘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九龍觀塘翠屏道 17 號觀塘社區服務中心 5 樓 | 2389 1866 |
| 時代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香港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地下 B 及 1 樓 | 2833 6600 |
| 雋匯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九龍旺角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3 樓 | 2380 2320 |
| 天恒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新界天水圍天恒村恒貴樓地下 B 及 C 翼 | 2486 5007 |
| 大坑東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九龍大坑東棠蔭街 17 號大坑東社區服務中心 4 樓 | 2777 8020 |
| 李鄭屋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九龍深水埗李鄭屋村信義樓 316 室 | 2361 2355 |
| 石硤尾幼兒學校 | 中國香港特區九龍石硤尾窩仔街石硤尾村 23 座 1 樓 | 2779 1891 |
| 機場幼兒園 | 香港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翔天路 1 號機場世貿中心地下 1 號室 | 2253 6655 |
- (十一) 查詢及意見：可致電與上述幼兒學校校長或主任聯絡，你們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我們改善的參考。
- 修訂日期 (6/10)